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15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5 日府人企字第 1140307913B 號函暨 115 年 3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03836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三)彰化縣政府推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實施計畫。

二、甄選事項：

- (一)職稱：學務創新人力。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用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工作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 (四)基本條件：
 - 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
 - 2、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作業，善溝通協調。
 - 3、具有服務熱忱，必要時能配合假日值班具危機事件處理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4、品行端正，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主動積極，無不良嗜好者，擁有交通工具尤佳。

(五)資格條件：

1. 具有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以下簡稱培訓合格證書)。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依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進用之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培訓合格證書。

(六)工作項目：

1、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騙、校園內外安全巡查等相關事宜。
- (2)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輪值校園安全值班工作，校內外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 (3)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2、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1)學生生活輔導；如學生暴力事件、偏差行為、管教衝突、高關懷青少年、弱勢學生等相關處置及輔導事宜。
- (2)學生安全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生進出校園安全等相關事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協助處室活動、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用槍管理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文書相關事宜。

(七)僱用期間及上班時間：

- 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經本校評定服務成績優良，得予續僱。
- 2、上班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並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值勤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

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假。

(八)報酬：

- 1、以約僱 5 等薪點 280 支薪約新台幣 38,948 元，實際以簽訂契約為準，並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考核作業。
- 2、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三、甄選公告

(一)公告時間：115年3月23日至3月26日止。

(二)公告網站：

- 1、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https://www.chcg.gov.tw/ch/gov_job.asp)
- 2、本校網站(<https://www.chash.chc.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五、報名網址及表件：

(一)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JDVZjdwGSRdfJNc7>

報考人需自備 GOOGLE 帳號，登入報名網址填寫基本資料，並將下列檔案備齊後，依下列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檔名並應以姓名-科別命名(檔案大小 10MB 以內)，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自始無效，並自負法律責任)：

1. 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KmVVZ> (請下載附件 1 填寫，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切結欄請簽名)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專科(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尚未取得者需另檢附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5. 現職軍訓教官報考切結書(請下載附件 2 填寫)。
6. 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二)報名方式：一律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止。

六、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與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

個人報到時間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於依通知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切勿提早)。

(二)地點：本校藝術樓 3 樓小會議室。

(三)方式：面試。

(四)注意事項：

- 1、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 2、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甄選日程需作調整變更時，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注意，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七、錄取方式：甄選完畢後，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8: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惟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80 分)時，得予從缺。

八、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聯絡方式：簡章內容諮詢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7222844 轉 701 人事室鐘主任；工作內容諮詢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7222844 轉 301 學務處曾主任。